



Working Paper No. 201604

February 1, 2016

东艳：dongyan@cass.org.cn

苏庆义：mathe_sqy@163.com

揭开 TPP 的面纱：基于文本的分析*

内容提要：本文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布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文本为研究对象，从广度、深度及新理念三个视角对 TPP 文本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首先，以议题为单位，通过与美国和亚太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FTA），以及亚太地区大多数 FTA 文本进行比较，探讨 TPP 协定义题在广度上的扩展。其次，探讨了 TPP 议题分类的方法，将 30 章内容分为四类：传统议题的深化、深度一体化议题、横向新议题和其他制度性议题，并对这些议题的深化程度进行了重点分析。第三，在文本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 TPP 协定的四个新理念：推广美国对于国际经贸规则的基本理念，反映全球价值链分工对于国际经贸规则改变的诉求，考虑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利益、限制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特殊扶持，以美国利益为主、兼顾其他成员国利益。最后，本文探讨了 TPP 规则对中国的综合影响及应对之策。对 TPP 文本的深入研究，为准确分析 TPP 的经济影响、理解中国参与亚太一体化战略布局、把握国际贸易新规则演进新趋势等问题提供了基础性支持。

关键词：TPP；自由贸易协定；文本分析；国际经贸新规则

* 东艳，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苏庆义，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关于 TPP 的研究一般可以区分为两个维度：一是战略维度，从亚太一体化战略布局意义上来把握；另一个是规则维度，从 TPP 所体现的高标准国际经贸新规则意义上来理解。现有研究较多集中在第一个维度，对第二个维度，特别是对具体规则的研究还亟待加强，本文的研究侧重在规则维度。

虽然维基解密早先披露了 TPP 的部分章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也在 2015 年 10 月初谈判完成时公布了 TPP 的内容摘要，但除了相关人员，外界对 TPP 的具体内容所知甚少。TPP 犹如披了一层面纱，世人无法窥其真容。2015 年 11 月 5 日，美国和新西兰等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成员国终于公布了 TPP 的全文。TPP 全文包括 6354 页，其中正文 599 页、附件 5755 页，可谓卷帙浩繁。¹ TPP 全文公布后，对 TPP 等高标准贸易投资协定及其影响的研究进入新阶段。

本文以最新公布的 TPP 文本为研究对象，从广度、深度及新理念三个视角对 TPP 文本进行了较为系统地研究。在此基础上，分析 TPP 规则对中国的综合影响，并提出相关应对之策。对文本的深入研究，对准确分析 TPP 经济影响、亚太一体化战略布局、把握国际贸易新规则演进新趋势等问题提供了基础性支持。

¹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trans-pacific-partnership/tpp-full-text>。



TPP 文本在议题广度上的扩展

(一) TPP 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后美国建立的第二代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模板

美国在双边贸易协定的规则制定中一直发挥引领作用。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 确定了美国第一代高标准 FTA 协定的模板, 将竞争条款、工业标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环境条款等纳入双边 FTA 协定。2000 年以来的十余年, 美国与新加坡、智利、澳大利亚、巴林、摩洛哥的 FTA 以及美国与中美洲五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区域贸易协定基本上均以 NAFTA 为模板扩展。而其伙伴国也逐渐将美国 FTA 模板向外拓展, 如加拿大、墨西哥对外签署的一些 FTA 协定都参照了美国模板。²

通过将 TPP 协定文本与美国和亚太国家签署的 5 个自由贸易协定的文本³比较可以看出, TPP 协定以美国版自由贸易协定为基础, 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展和延伸, 建立了美国第二代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模板。如表 1 所示, 美韩 FTA 等协定通常为 23-24 章, 而 TPP 为 30 章, 其中新增加的 6 章为第 21-26 章, 分别为合作与能力建设、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发展、中小企业、监管一致性、反腐败。同时, 虽然第 17 章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第 12 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也是新设的章, 但这两章的具体内容并不是在美国 FTA 文本中首次出现。

² 东艳、冯维江、邱薇:《深度一体化: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新趋势》,《当代亚太》,2009 年第 4 期。

³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



表 1 TPP 协定与美国签署的主要双边 FTA 的比较

章节	TPP (2015)	美国-韩国 (2007)	美国-秘鲁 (2006)	美国-澳大利亚 (2004)	美国-新加坡 (2003)	美国-智利 (2003)
1	初始条款和总定义	√	√	√	√	√
2	货物贸易	√	√	√	√	√
3	纺织服装	√	√	√	√	√
4	原产地规则	√	√	√	√	√
5	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	√	√	√	√	√
6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	√	×	√
7	技术性贸易壁垒	√	√	√	√	√
8	贸易救济	√	√	√	√	√
9	投资	√	√	√	√	√
10	跨境服务贸易	√	√	√	√	√
11	金融服务	√	√	√	√	√
12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	×	×	√	√
13	电信	√	√	√	√	√
14	电子商务	√	√	√	√	√
15	政府采购	√	√	√	√	√
16	竞争政策	√	×	√	√	√
17	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	×	×	×	√	√
18	知识产权	√	√	√	√	√
19	劳工	√	√	√	√	√
20	环境	√	√	√	√	×
21	合作和能力建设	×	×	×	×	×
22	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	×	×	×	×	×
23	发展	×	×	×	×	×
24	中小企业	×	×	×	×	×
25	监管一致性	×	×	×	×	×
26	透明度	√	√	√	√	√
	反腐败	×	×	×	×	×
27	管理和机制条款	√	√	√	√	√
28	争端解决	√	√	√	√	√
29	例外	√	√	√	√	√
30	最终条款	√	√	√	√	√

注：表中所列的协定时间为签署时间。

**(二) TPP 协定建立了超越亚太现有 FTA 水平的高标准协定模板**

我们采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的 FTA 数据库⁴, 将 TPP 条款与现有亚太 FTA 协定的条款进行对比。该数据库包括亚太地区 1982-2009 年签署的 42 个双边及区域 FTA 协定。表 2 列出了纳入分析的代表性国家签署的 FTA, 包括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 TPP 成员国, 以及中国、东盟和韩国等非成员国 (经济体)。数据库代表性国家的协定数目较为均衡, 可以代表亚太一体化规则的基本情况。该数据库将区域贸易协定文本归纳为 16 个议题, 这些议题是亚太一体化协定中普遍采用的议题。

表 2 亚太地区进行比对的代表性 FTA

美国	日本	澳大利亚	中国	东盟	韩国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新加坡	新西兰	东盟	东盟自由贸易区	智利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巴布亚新几内亚	香港	中国	新加坡
智利	马来西亚	新加坡	智利	韩国	东盟
新加坡	泰国	美国	新西兰	日本	美国
秘鲁	智利	泰国	新加坡	澳大利亚-新西兰	
韩国	东盟	智利			
	越南	东盟/新西兰			
	文莱				
	印尼				

注: 第一行是基准国家, 每一个基准国家对应的列表示该国签署的 FTA。

表 3 将 TPP 协定与 APEC 亚太 FTA 数据库议题进行对照。第一列中, 是 TPP 协定和亚太 FTA 协定议题相互重合的 20 项议题; 第二列中, 我们计算了议题在现有亚太 FTA 中的覆盖率, 即在目前的 FTA 协定中包括该项议题的协定的比例; 第三列是 TPP 协定中存在、而数据库并没有将其列为主要议题的 10 项议题, TPP 中有 1/3 议题为相对于亚太一体化协定的新议题。

⁴ <http://fta.apec.org/search.aspx>。



表 3 TPP 协定与亚太 FTA 的规则对比

TPP 与亚太 FTA 数据库 共同的 16 项议题	现有亚太 FTA 覆盖率	仅在 TPP 协定中的 10 项议题
传统议题深化		
货物贸易及相关	100%	
2. 货物贸易	100%	3. 纺织服装
4. 原产地规则	100%	
5. 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	83%	
6.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79%	
7. 技术性贸易壁垒	88%	
8. 贸易救济	52%	
投资		
9. 投资	76%	
服务贸易		
10. 跨境服务贸易	81%	11. 金融服务
14. 电子商务	29%	12.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3. 电信
深度一体化议题		
15. 政府采购	62%	
16. 竞争政策	69%	
18. 知识产权	67%	
19. 劳工	40%	
20. 环境	52%	
横向新议题		
21. 合作和能力建设	36%	25. 监管一致性 17. 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 24. 中小企业 22. 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 23. 发展 26. 透明度和反腐败
其他制度性议题		
28. 争端解决	93%	
1. 初始条款和总定义	*	
27. 管理和机制条款	*	
29. 例外	*	
30. 最终条款	*	



与和美国自身协定分析结果相似，第 12、17 章以及第 22-26 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发展、中小企业、监管一致性、反腐败）是新世纪议题。此外，金融服务、电信、纺织服装等特定行业的议题还没有普遍列入亚太 FTA。第 21 章合作与能力建设，对于美国是新议题，但是合作章节在 36% 的亚太一体化协定中有体现，特别是日本签署的 FTA 协定。

以上两个角度的分析表明，从广度上看，TPP 协定相对于美国自身的 FTA，以及相对于亚太地区的 FTA，均有较多的突破。



TPP 文本内容的深化及新规则

将 TPP 30 章内容归并分类是理解协定脉落的重要一环。然而对协定章节进行分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现有研究尚无统一的分类标准。世界贸易组织（WTO）及 APEC 仅分别列出了通常协定的议题内容，没有作分类。我们的分类基于如下两点：（1）东艳⁵提出的全球贸易规则演进阶段分析；（2）表 3 规则覆盖率数据所体现的协定的应用程度。

东艳认为，全球贸易规则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削减货物贸易关税及非关税壁垒。1947-1962 年关贸总协定（GATT）前五个回合以货物贸易关税减让为主，非关税壁垒等问题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的肯尼迪回合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开始，至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的东京回合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取得突破。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议题纳入贸易规则中。第三阶段，更多涉及国内政策的议题被引入区域贸易规则谈判中。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发达国家推动下，更多涉及一国国内政策的领域，如投资、劳动、环境保护、竞争政策等开始被引入国际贸易规则讨论的范围。1996 年发达国家提出在 WTO 框架下讨论“新加坡议题”，但并没有被纳入多边贸易谈判。随后，这些与国内政策相关的议题逐步被纳入区域一体化谈判中。经过二十年的发展，这些“深度区域一体化”规则已经普遍纳入区域贸易谈判中。第四阶段，以 TPP 等协定为代表的、以边界内规则为主要特点的面向 21 世纪的高标准国际贸易规则阶段。表 3 第二列的亚太 FTA 覆盖率指标中，不同议题应用程度指标，与规则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将 TPP 文本 30 章的内容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传统议题的深化，第二类是深度一体化议题，第三类是横向新议题，第四类是其他制度性议题。下面根据上述分类逐一简要概述文本的主要内容及深化程度。

（一）传统规则的深化

传统议题包括货物、投资和服务三个大的主题。这部分内容是各 FTA 协定的基本内容。TPP 协定一方面对一些传统条款的内容进行了深化，另一方面将对一些对经济发展较为重要的部门或项目，如纺织服装、金融、电信、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电子商务等单独设章。

1. 货物贸易及相关议题

⁵ 东艳：《全球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机遇》，《国际经济评论》，2014 年第 1 期。



货物贸易。大幅度消减成员国间工业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 TPP 实施后，大部分成员国零关税的比重都将达 80%以上。取消对再制造产品的进口限制措施，首次提出提高出口许可程序要求的透明度。

纺织服装。取消绝大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关税，发挥该行业对区域内国家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提出促进区域内供应链和投资融合。列出“短缺清单”，以允许成员国在适用原产地规则方面的灵活性。

原产地规则。体现了 TPP 构建成员国间区域价值链的目的。特别是规定了“累积原则”，即在某一 TPP 缔约方生产产品时，任一 TPP 缔约方提供的原材料将与其它 TPP 缔约方的原材料同等看待。明确规定了一套通行的原产地规则。

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旨在通过采取更加细致的便利化和透明措施以及深化合作，来保证海关当局公正地对待商品和减少海关管理的利益冲突，从而使得成员国的商品贸易能够快速通关，以促进区域供应链发展，推动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商业发展。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在 WTO 规定基础上进行了推进。提高了对科学依据和透明度的要求、促进风险分析的使用。允许进口国家对出口国家的食品安全规则系统进行审核。

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现了降低贸易壁垒，增加透明度的要求。首次对特定产品拟定了专门的附件，以促进区域内立法路径的一致性。

贸易救济。规定了过渡性保障机制，允许缔约方在特定时间段内，对因 TPP 实施关税消减引发进口激增而导致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实施至多可达两年的保障措施。本章内容与 WTO 相关条款规定相比较没有全新的内容和规则，故而在规则层面没有形成更高的标准或者更高的开放程度。

上述关于货物贸易及相关问题的 7 个章节中，体现了如下新特点：

- a. 以大幅度促进区域内贸易自由化为目标，各项规定立足于促进区内商品的自由流动。
- b. 促进区域内价值链形成，维护 FTA 对区内成员的利益。
- c. 在贸易自由化中，强调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增加不同发展程度成员国对 TPP 协定的适应性。
- d. 促进管理规则的一致性、透明性和科学性。

2. 投资



TPP 协定投资条款力求在双边投资协定 (BIT) 条款的基础上, 增加附加条款, 强化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投资章节的规定是非常详细和全面的, 主要条款的标准与美国 BIT2012 范本相似甚至更高。主要进展包括: 争端解决方面, 强调建立投资者和政府争端解决机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期望通过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国际规则约束, 来有效地保护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此外, 本章还包括了投资与环境、健康和其他管制目的, 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条款等新议题。

3. 服务

跨境服务贸易。 TPP 协定对跨境服务贸易的规范比现有双边和区域 FTA 更全面、更细致。彻底采用了负面清单, 而非服务贸易协定 (TiSA) 的混合清单制。对国有企业采取了无原则的“歧视”对待。强调成员国所享有的各种优惠和利益可以拒绝让成员国的国有企业享有, 专业服务首次被作为附件列入条款中, 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跨境服务创造条件。

金融服务。 对跨境电子支付服务进行了规定, 对邮政部门出售保险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同时, 规定了多项保障措施, 来保护 TPP 成员的不同利益诉求。从 TPP 协定金融服务的负面清单及相关内容的比较分析来看, 各成员国的开放程度各不相同, 体现了差异性。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以促进 TPP 成员国家商务人员的便利通行为目标。在透明度、增进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这章的内容较少。但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属于新章节, 单独列章体现了全球价值链生产模式下, 促进成员国商务便利化的目标。

电信。 该协定体现了促进 21 世纪新经济发展的特点。电信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 高水平的电信服务将促进增长和创新。新规则将促进网络准入竞争规则扩展到移动通讯服务商, 并对促进国际移动漫游服务的竞争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电子商务。 本章提出了 21 世纪数字贸易发展的新规则框架, 其标准比美韩 FTA 的电子商务章节有较大的推进。对在线消费者保护和商业信息自由跨境传输条款由非强制性条款提升为强制性条款。在国内电子交易监管框架、个人信心保护、计算机设备的位置、垃圾商业电子信息、源代码进行了规范。该标准远高于中澳 FTA 和中韩 FTA 中电子商务的标准。

上述关于服务贸易相关 5 个章节中, 体现了如下新特点:

- a. 以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目标, 在各方面都做出了较大的推进。
- b. 致力于促进新经济发展, 为电子商务等领域提出了新规则框架。
- c. 在服务业开放中, 考虑到不同国家发展差异, 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安排。



(二) 深度一体化议题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条款以促进 TPP 成员国间商品和服务贸易出口为目标。在该议题的附件中，规定了各国所承诺的政府采购条款覆盖的范围，并以混合清单形式列出，越南等国均做出了开放承诺。

竞争政策。 竞争政策强调在各国的竞争法实施过程中确保程序公正，为 TPP 各成员国建立或维持法律体系，为确保禁止商业欺诈活动提供地区性的标准准则。

知识产权。 该章节力图促进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对互联网服务、制药等领域做出了新规定。同时，规定了强有力的执行体系。

劳工。 规定推行严格的、可强制实施的劳动标准。最核心的是三点，即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工权利的核心要求、不允许为促进投资和贸易而放宽国内法的劳动标准（不毁损原则）、建立相关的争端解决制裁机制。

环境。 对环境问题建立可执行的承诺机制。强调了其适用于争端解决机制。对禁止某些渔业补贴、增加渔业补贴项目透明度、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等方面做出了更高标准的规定。环境条款存在于许多区域贸易协定中，本条款没有涉及气候变化等问题，标准低于美国环保主义者的预期。

上述关于深度一体化相关 5 个章节中，体现了如下新特点：

- a. 增加了适用于争端解决机制，给这些条款加上了牙齿。
- b. 对促进创新、新经济发展等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规定。
- c. 体现了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商业价值观。

(三) 横向新议题

监管一致性。 本章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动缔约方建立有效的跨部门磋商和协作机制，以促进监管一致性，从而确保 TPP 成员国市场上的商业主体享有开放、公平、可预期的监管环境。由国内监管一致性向 TPP 成员国的区域监管一致性扩展。这一章多是框架性的主张，各国实施中具有灵活度。虽然以实现 TPP 协定的经济收益为目的，但并没有对贸易的相关问题有直接的涉及，而是对监管的内部机制和程序进行规范。

合作和能力建设。 合作与能力建设的领域广泛。不仅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传统领



域，还包括促进教育、文化和性别公平的合作以及灾害风险管理等新领域。强调技术和创新在促进合作和能力建设中的重要性，并明确私人部门的参与在促进合作和能力建设中的重要性。

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这是新增加的章节，将双边、区域贸易协定与国内制度和改革相联系，将政策影响向“边境内措施”推进，规范成员国政府和企业行为。TPP“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条款成为促进公平商业活动、维护公平市场运行机制、创造对所有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竞争政策领域中最重大的进展。对非歧视性对待及商业考量、非商业支持、强调透明度原则进行了规定，针对不同国家特点，规定了豁免权和例外条款。

中小企业。这是美国以及世界历史上首次将“中小企业”议题添加到贸易协定文本当中，并在文本其他章节中多次提及中小企业问题。对重视信息分享、建立中小企业委员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从而促进中小企业能够切实享受 TPP 所带来的巨大利益，帮助这些企业从全球贸易中获益。

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本章以适应价值链发展、促进竞争力为目标。缔约国各方成立竞争力和便利化委员会，建立有竞争力的环境，探讨促进供应链的发展、促进贸易便利化、降低自贸区之内经营成本的方法。

发展。TPP 是美国第一份包含发展章节的协定。TPP 成员国经济发展程度差异较大情况下，本章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诉求。本章规定了框架性的内容，并没有规定有约束力的义务，只是描述了可能获得利益，以及获得这些利益的可能方法。

透明度和反腐败。本章建立了反贿赂与腐败的最高标准。要求各缔约国应遵守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公约。体现更强的硬性约束，并规定了详细和具体的反腐败措施。反腐败条款更为规范、全面和深化。

横向新议题的 7 章体现了 TPP 协定的“高标准、高质量、高层次、面向 21 世纪”的特征。这些议题将国内规则向区域规则扩展，一方面，通过协调与合作来降低国内管制政策所致的市场分割效应；另一方面，参与国通过协商自愿放弃在特定国内法律或管制政策上的管辖裁量权来获得谢林（Thomas C. Schelling）意义上的“自行捆住手脚之后更大的经济自由”的过程中。至于如何保持国家经济管理的独立性，并不完全被美国的商业价值观所牵制，则需要进一步探讨。

（四）其他制度性议题



争端解决机制。 TPP 的争端解决内容和程序没有全新的规则，基本都是 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和其他区域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组合或重现。

初始条款。 本章提供 TPP 协定的全貌，厘清 TPP 协定与缔约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各种自贸协定，特别是同 WTO 之间的关系，并定义协定各章所多次出现的术语。

例外和一般条款。 本章的特别之处在于烟草控制措施的例外，首次强调了对于传统知识、文化表达以及基因资源的保护，以及对于文化软实力的保护和宣传。TPP 设置该条款体现了对各国独特传统文化、语言以及风俗习惯的尊重。

管理和机制条款。 本章要求相关方报告其在过渡期内所采取措施的计划和进展。在此基础上，其他缔约方就能够监测其进展、帮助其解决问题，并在最终实施期到来之前提供必要的有关能力构建方面的支持。

最终条款。 TPP 规定将接受 APEC 成员以及经缔约国同意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申请加入，并且对加入的程序做出了规定，体现 TPP 的开放性。这一章为常规内容，与大多数自贸协定的相关章节相同，体现了 TPP 的开放性、多样性特点。

总体看，TPP 协定以促进区内贸易自由化为特点，以构建具有一定排他性的价值链为目标，适应了 21 世纪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的需求，立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边界内规则占较大比重，同时考虑了发展多样性的特点。



TPP 文本体现的新理念

在从广度和深度两个角度解读完 TPP 文本后，下面对文本进行更深入地剖析，将所有的协议内容综合起来进行分析，归纳文本背后的新理念。

（一）推广美国对于国际经贸规则的基本理念：公平、公开、公正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主要推行公平贸易的理念。二战之前，关税是设置贸易壁垒的重要手段，各国普遍施加较高的进口关税。由于相比隐蔽的非关税壁垒，关税对贸易的阻碍作用更加明显，二战之后成立的 GATT 主要致力于削减关税壁垒。GATT 成立之后的前六个谈判回合的成果均是削减货物贸易的关税。当时的 GATT 成员国主要是以美国为首的发达经济体，GATT 对削减货物贸易关税的重视体现了美国的自由贸易理念。由于美国在工业品生产上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力，推行自由贸易有利于美国的出口。但是，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美国产品的相对国际竞争力逐步下降，贸易收支也逐渐由顺差转向逆差，美国的贸易理念也发生转变。与此同时，1973 年开始的 GATT 东京谈判回合也开始考虑非关税壁垒。1978 年，美国卡特总统在国情咨文中提出“自由贸易也必须是公平的贸易”。1988 年，美国颁布《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标志公平贸易取代自由贸易成为美国的贸易理念。⁶美国公平贸易理念的内涵主要是指，美国企业在同国外企业进行竞争时，能有平等、公平的竞争机会。

公平贸易理念在 TPP 文本中得到重要体现。2009 年 10 月 15 日，奥巴马在总统竞选第三场辩论中表示要支持自由贸易，但同时强调要维护“公平贸易”。⁷因而奥巴马继承了公平贸易的理念。TPP 文本的许多章节都涉及公平贸易，以便使本国企业能够在外国市场进行公平地竞争。其中直接涉及公平贸易的章节列于表 4 中，在这些章节中，涉及准入前国民待遇的包括：货物贸易、投资、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信、政府采购等，其目的是不对国外企业设置额外的竞争壁垒，以便公平地进入市场环境。涉及非关税壁垒的章节是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其目的是降低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制度、法规等不一致而出现的交易成本。劳工和环境这两个章节则涉及到各国企业的生产成本。劳工和环境标准严格的国家将推高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有利于标准宽松国家的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更具优势。为此，通过制定统一的劳工和环境标准，使企业成本不受这两项因

⁶ 吴云翔、叶明华：“从自由贸易走向公平贸易——80 年代美国贸易政策转向及其原因”，《求实》，2003 年第 11 期。

⁷ 倪建军：“‘公平贸易’不公平”，《今日中国论坛》，2009 年第 1 期。



素的影响。竞争政策、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中小企业则是为了消除政府的影响，使得各类企业不因政府扶持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为了创造更加公平的国际经贸竞争环境，TPP 文本也非常强调公开的理念。公开是指信息的公开，也是指透明性，即政府提供的信息不只是对国内企业公开，也应该对国外企业公开；不只是对企业公开，也对消费者公开。当政府能够保障信息的透明度时，外国企业不会因为信息的获得性而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因此公开的理念本质上也是为了创造公平竞争的机会，是对公平贸易理念的延伸。TPP 协定非常注重公开性和透明性。统计一下 TPP 文本正文中出现“透明”（transparency 和 transparent）字样的次数，共计 102 次。在包括序言在内的 31 章中，出现“透明”字样的章节多达 21 章。由此可以看出 TPP 协定对公开理念的践行。其中，出现次数最多的章节是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多达 24 次），也可以看出 TPP 协定希望国有企业的运营更加透明。透明度和反腐败章节则直接涉及透明度问题。

表 4 公平、公开、公正理念分别涉及的内容

公平	公开	公正
准入前国民待遇：货物贸易、投资、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信、政府采购	0 (3)、2 (7)、5 (1)、6 (4)、7 (2)、8 (6)、9 (4)、10 (5)、11 (4)、13 (12)、14 (1)、15 (4)、16 (4)、17 (24)、18 (5)、19 (2)、20 (2)、23 (1)、25 (1)、26 (8)、28 (2)	投资（投资者和政府争端解决机制，ISDS）、监管一致性、管理和机制条款、争端解决
非关税壁垒：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		
生产成本：劳工、环境		
政府扶持：竞争政策、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中小企业		

注：“公开”一栏中，第一个数字是 TPP 文本的章号，括号中的数字是出现“透明”字样的次数。如 2 (7) 是指第二章出现 7 次“透明”字样。

除公平和公开外，TPP 文本也注重事后政府对于争端解决的公正性。公平和公开的理念都是试图在竞争前和竞争过程中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机会。但是一旦企业在外国市场的竞争过程中出现纠纷，则本国政府的公正性显得非常重要。根据纠纷对象，外国企业在本国市场竞争中无非是两类纠纷：一类是同国内企业的纠纷，另一类是同本国政府的纠纷。在涉及国内国外企业纠纷的时候，如果外国企业对于判决不满意，则可以对本国政府提出异议。因此，两类纠纷本质上都是同一类纠纷，即涉及外国企业和本国政府的关系。除各类贸易协定常设的争端解决机制外，监管一致性、管理和机制条款等均是促使政府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对本国和外国企业的公正性。投资章节中的 ISDS 则通过授予外国投资者更大的权利来倒逼本国政府保持公正性，即投资者可以绕过东道国的法律程序直接将争端诉诸第三程序和国际仲裁。



(二) 反映全球价值链分工对于国际经贸规则改变的诉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开始在国际分工中占据主导地位⁸，但是现有的 WTO 规则主要基于 1994 年乌拉圭谈判回合的成果，并没有对此做出反映。目前的许多区域贸易协定都对全球价值链分工做出反映，但是 TPP 协定是反映最彻底的。其中的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章节中，专门提到要建立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委员会，促进区域内供应链（价值链）的发展和增强。

(1) 全球价值链分工要求货物贸易关税降为零。全球价值链分工是指货物的制造在不同的国家完成，不同的国家承担不同的生产环节。这意味着货物在生产过程中要多次跨越国境。很显然，相比产品在单一国家生产的传统分工模式，全球价值链分工制造出来的产品会额外增加跨越国境的成本，并且跨越次数越多成本越高。这意味着即便是较低的关税也会带来很高的成本。研究表明，在考虑跨越国境后，各产业面临的实际关税远大于名义关税（表 5）。⁹同样，如果削减关税直至削减为零，则将大幅降低各产业面临的实际关税。对于 TPP 成员国而言，目前的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值并不高，最高的越南也仅有 10.58%，其余成员国均低于 7%。但是，除新加坡所有产品都为零以外，目前零关税产品种类占总产品数量的比重最高的也仅有文莱的 75.40%，智利零关税产品的比重还不到 1%。而在 TPP 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年，大多数产品都降为零关税。此时，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新加坡、美国等六国的零关税比重都将达到 90%以上，日本、马来西亚、秘鲁等三国的零关税比重也将达到 80%以上。墨西哥和越南零关税的比重相对较少，但也分别达到 76.99%和 64.22%。

⁸ Baldwin, Richard and Lopez-Gonzalez, Javier. "Supply-Chain Trade: A Portrait of Global Patterns and Several Testable Hypothes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8957, April 2013. Johnson, Robert C. and Noguera, Guillermo. "Fragmentation and Trade in Value Added over Four Decad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8186, June 2012.

⁹ Diakantoni, Antonia and Hubert, Escaith. "Trade in Tasks, Tariff Policy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Rate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2014-22, December 2014.



表 5 货物产业的名义关税和实际关税 (%)

产业	1995		2000		2008	
	名义关税	实际关税	名义关税	实际关税	名义关税	实际关税
农林牧渔	18.8	24.6	14.3	19.2	9.1	13.5
采掘业	1.5	0.5	1.4	0.9	0.7	0.2
食品、饮料和烟草	26.0	44.0	17.6	34.9	9.8	17.6
纺织业、皮革及鞋类制品	12.5	20.5	11.2	15.9	10.3	19.5
木材及其制品	5.3	3.7	4.7	4.4	3.9	3.3
纸浆、纸张、纸制品、印刷和出版	5.7	8.4	4.1	5.7	2.1	2.5
焦炭、炼油产品及核燃料	3.3	8.0	3.7	6.1	3.2	12.5
化学制品	6.1	9.1	4.9	8.0	3.2	5.3
橡胶和塑料制品	9.2	17.1	8.2	29.9	6.6	13.4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7.3	12.7	6.0	6.4	5.3	10.4
基本金属	5.5	9.8	4.6	8.4	2.6	3.8
金属制品	6.8	11.5	6.1	10.0	4.8	9.8
其他机械和设备	5.0	6.4	3.9	5.2	2.9	4.1
办公、会计和计算机设备	4.6	5.3	1.6	-0.6	0.6	-2.1
电器机械和设备	6.1	9.2	4.9	8.0	3.8	7.0
广播、电视和通讯设备	7.0	11.1	3.2	3.5	2.7	4.2
医疗、精密和光学设备	5.2	6.7	3.2	2.1	2.2	2.9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	11.9	24.9	11.9	22.4	10.0	23.3
其他运输设备	3.6	1.8	2.9	-0.8	3.4	3.5
其他制造业，再生产品	7.5	12.6	5.3	7.6	4.0	5.2

注：实际关税是指考虑生产过程跨越国境后的叠加关税。数据来源于 Diakantoni, Antonia and Hubert, Escaith. "Trade in Tasks, Tariff Policy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Rate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2014-22, December 2014.

表 6 TPP 成员国的平均关税和协定实施前后零关税比重 (%)

成员国	简单平均关税	MFN 零关税产品比重	实施协定第 1 年零关税比重
澳大利亚	2.87	46.19	93.04
文莱	3.46	75.40	92.04
加拿大	3.73	52.23	94.93
智利	5.98	0.45	94.74
日本	4.21	40.13	86.11
马来西亚	6.54	60.63	84.71
墨西哥	6.84	56.12	76.99
秘鲁	5.12	52.92	80.04
新加坡	0	99.92	100
美国	4.32	36.42	92.96
越南	10.58	32.33	64.22

注：因为新西兰关税减让表处理较为繁琐，暂时不包括在表内。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TPP 文本中的关税减让表整理得出。

(2) 全球价值链分工要求边境间规则延伸至边境内规则。传统分工模式下，由于产品生产在单一国家完成，生产过程不涉及其他国家，在涉及国际贸易时，只需要关注国与国之间



的边境规则。全球价值链分工下产品的生产环节在不同国家完成，因此为使生产顺利完成，需要对国家内部的规则进行适当约束，TPP 协定对国家内部规则的约束明显强于已有贸易协定，且主要是针对生产过程而言。如投资章节的相关规则是为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布局服务，纺织服装章节从纱开始的要求是为促进 TPP 成员国内部的区域价值链发展服务。

(3) 全球价值链分工要求制定统一的标准。当产品在不同的国家进行生产时，需要各国统一产品标准以便产品各个生产环节的有效对接，标准的统一成为必不可少的趋势。TPP 针对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信息与通讯技术产品、红酒和精馏酒精、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配方、有机农产品等特定产品拟定了专门的附件，以便统一标准。这在以往的协定中是不存在的内容。

(4) 全球价值链分工要求重视发展。全球价值链分工将各国深度联系在一起，其发展依赖于各国的均衡协调发展。如果一些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能力有限，则会影响整个区域价值链的发展。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使得发达国家必然要考虑发展中经济体的利益。因此，培育相对不发达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能力倍显重要，这就是 TPP 协定中发展章节的内容。TPP 是美国第一份包含发展章节的协定。为此还成立发展委员会来帮助发展中成员最大化利用该协定所创造的经济机会，以实现更广泛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的发展目标。

(三) 考虑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利益，限制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特殊扶持

在国际经贸竞争的市场上，根据企业大小来分类，无非是两类：跨国公司（一般规模比较大）和中小企业。跨国公司具备在全球或区域布局生产和销售的能力，是全球价值链的布局者。而中小企业一般只能在本国布局，通过参与全球价值链来获益。从企业的角度来看，二者共同的敌人是国有企业，会因为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正当支持而失去从全球价值链获益的机会。TPP 重视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的利益，并有相关章节约束政府和国有企业的行为。

和跨国公司直接相关的章节是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和电子商务。跨国公司布局全球生产的一个具体表现是公司人员的跨境商务活动明显增加。为降低由此带来的跨境成本，必然要设立相关章节为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创造便利。该章节以附件的形式使得每个成员国都做出自身的承诺，以便增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的透明度。设立电子商务章节的主要目的则是通过建立一个自由、开放、安全、稳定的互联网，为各成员国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和使用互联网进行电子商务活动创造一个低成本、安全和可信赖的环境，促进电子商务的扩张和相关创新的增加，从而为各缔约国创造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进而增加就业和促进经济增长。最终为跨国公司在“互联网+”的背景下主导全球价值链和中小企业利用互联网融入全球价值链创造机会。



TPP 电子商务的标准远高于已有贸易协定，并且约束性明显增强。

相比以往协定，TPP 协定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特别重视中小企业的利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历来是 APEC 各经济体广泛关注的热点。自 1994 年以来，作为 APEC 框架下的部长级会议之一，每年召开的 APEC 中小企业部长级会议都会讨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问题。但是现有贸易协定对中小企业的关注并不多。在美国 USTR 早先发布的 TPP 内容摘要中出现“中小企业”字眼的次数就超过 15 次，由此看出 TPP 对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经贸的关注。比如，作为诸边框架的政府采购协定（GPA）是不涉及中小企业的，因为政府采购本身主要是为大企业进入外国政府采购市场而服务，中小企业并不具备参与外国政府采购竞争的能力。但是 TPP 的政府采购章节专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设置了条款。当然，更为重要的是，TPP 首次将中小企业作为单独的一章写入文本，并通过重视信息分享和建立中小企业委员会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TPP 对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重视的同时必然要关注国有企业。TPP 国有企业的章节限制国有企业在直接补贴、融资优惠和担保便利、垄断、股权锁定等方面的不合理行为，确保国有企业是以纯商业的方式经营并与私营企业进行公平竞争。其主要内容包括：（1）非歧视性对待及商业考量。规定国有企业以纯商业的方式经营，国有企业应与外国企业和私营企业进行公平竞争。（2）非商业支持（non commercial assistance）条款。确保各成员国的国有企业的商业采购和销售都是出于商业性考虑，除非这样做和国有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目的不一致。（3）强调透明度原则。要求取消国有企业特惠融资措施、撤销政府采购对国有企业的优惠偏好等，保证国有企业业务内容和财务会计等企业信息的透明性。（4）豁免权和例外条款。对一些国有机构部分豁免，如马来西亚主权财富基金拥有两年的争端豁免权；新加坡淡马锡控股公司和新加坡投资公司也有部分豁免权。

（四）以美国利益为主，兼顾其他成员国利益

如前所述，TPP 规则体现美国的国际经贸规则理念，并客观上有助于发挥美国的优势。而且从文本的角度来看，许多都是美国国内法律法规在国际层面上的延续，美国接受起来很容易，主要对其他国家造成挑战。但是，为使谈判最终达成一致，TPP 协定也同样兼顾其他成员国的利益，并通过例外和附件的形式得以体现。表 7 整理出列出附件和例外的章节，这些章节针对不同成员国做出特殊安排。相关章节包括货物贸易、投资、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政府采购、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例外等。比如货物贸易的附件，不同国家包含的内容不同，澳大利亚、文莱、智利、新西兰、秘鲁、新加坡等成员国仅包括



一般说明和关税减让表，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美国、越南则或多或少还包括其他附件，如关税配额、农业保障措施、关税差别、机动车贸易、进口补贴项目等。而且，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过渡期，如美国的过渡期最长（30年），澳大利亚的过渡期则仅有4年。

表 7 TPP 文本中的附件和例外

货物贸易	投资和服务	商务人员 临时入境	政府采购	国有企业	知识产 权	例外
<p>1、不同国家的附件数量不同，有的国家仅包括一般说明和关税减让表，而有的国家还包括关税配额、农业保障措施、关税差别、机动车贸易、进口补贴项目等。</p> <p>2、关税减让表中，不同国家零关税产品比重不同，且有不同的过渡期。</p>	<p>投资和服务共三个附件。除金融业的不符措施外，不符措施的附件区分为两类：第一类附件的不符措施不能再施加更严格的限制，第二类附件的不符措施则可以施加新的限制。第一类不符措施数量最多的是日本（56条），最少的是新西兰（10条），平均 27~28 条。第二类不符措施数量最多的是越南（36条），最少的是美国和墨西哥（分别是 10 条和 9 条），平均 20~21 条。</p>	<p>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附件。</p>	<p>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附件。附件包括 10 个部分，分别是：中央政府实体、次中央政府实体、其他实体、货物、服务、建筑服务、总则、阈值调整形式、采购信息、过渡条款等。</p>	<p>附件 17-D 对次中央政府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列出了各成员国的适用范围。附件 17-E 和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作出特殊安排。整个 TPP 协定的附件 4 列出各国的情形。</p>	<p>附件 18-B、18-C 和 18-D 针对智利、马来西亚和秘鲁分别作出特殊安排。</p>	<p>“怀唐伊条约”起源于 P4 协定，条约保障了新西兰毛利人的诸项权利，尤其是对其土地和文化的拥有权。该条约是新西兰的建国文献，据此新西兰建立了英国的法律体系。TPP 延续 P4 这一例外要求，表明了对新西兰文化的尊重以及对各缔约国独特文化的重视。</p>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TPP 文本整理得出。



TPP 对中国的综合影响及应对之策

(一) TPP 将对产生贸易转移效应

短期内，TPP 实施后，将对中国经济产生贸易转移，但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从 TPP 文本内容看，在 TPP 实施后，大部分成员国零关税的比重都将达 80% 以上，同时，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措施、较严格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知识产权标准、纺织服装因为有原产地规则等都将对区外国家造成不利影响。与国内外相关主要模型模拟测算的结果比较，这些模型设置的关税降低水平大多高于文本实际体现的水平，基于模型得出的 TPP 短期内对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影响幅度约为 0.1%-0.3% 的结论仍可采用，但模型对非关税壁垒下降的量化结果与现实的吻合度还需要进一步分析。

TPP 成员国中，中国已经与除美国、日本、加拿大和墨西哥外的其他八个成员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这些协定对 TPP 产生的贸易转移效应将产生对冲。从 TPP 公布的协定文本看，TPP 成员国间的关税取消是逐步进行的，一些行业如美国从日本进口的汽车等规定了长达几十年的保护期，这也使贸易转移的影响在短期并不明显。

但 TPP 对中国产生的贸易转移给中国贸易转型升级带来新的压力。TPP 为其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了在低端制造业中的竞争新优势，而中国的高端制造业等将面临发达国家的竞争，中国制造在前后夹击中面临新挑战。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市场上，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面临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在其他亚太成员国市场上，美国制造将以更大幅度占领亚太市场。金融危机后，美国加强了对制造业的重视，2009 年至 2014 年间，美国出口对美国经济的贡献率接近三分之一。TPP 成员国间的降低关税、减少农业出口补贴等措施，将使美国制造业商品、农业产品、自然资源产品大量出口到其他 TPP 亚太成员国，使中国在亚太市场中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大。

(二) TPP 对中国产生投资转移效应，进而影响亚太价值链重塑

TPP 的投资条款等内容致力于为成员国进行海外投资的投资者建立一个稳定、透明、可预见、非歧视的保护框架。TPP 成员国的投资环境改善将对中国产生一定的投资转移效应，特别是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 TPP 的东南亚成员国转移的倾向增加。但这种转移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中国的产业升级发展方向。而且，国际投资受市场潜力、劳动力成本、政府政策等综合因素影响。总体看，TPP 的投资转移效应对中国冲击在可控范围内。



TPP 对现有亚太价值链的影响更需重视。全球生产和贸易模式已经由传统的以最终品贸易为主的贸易模式向以价值链为主的贸易模式转变。TPP 的原产地规则一章明确提出，其制订的目的是“促进区域供应链、确保缔约方而不是非缔约方成为协定的主要者”。该章规定了原产地规则的区域累积规则，即在某一缔约方生产产品时，任一缔约方提供的原原料与来自于其他 TPP 缔约方的原材料同等看待。这些规定促进了 TPP 成员国间的生产和供应链整合，有利于形成单一、整体的亚太市场。当前亚太价值链的两个中心分别是中国和美国，日本位于次中心地位，亚太地区以中美经贸关系为核心环节，将亚太其他国家联系到一个复杂的价值链网络中。TPP 没有包括中国，破坏了现有的亚太生产网络。而 TPP 所提出的以边境后规则为代表的 21 世纪的高标准规则，为亚太形成以 TPP 成员国为基础的新的区域生产网络提供了制度基础。中国应加速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避免在亚太生产网络重构中被边缘化。从具体影响行业看，在 TPP 文本的纺织服装一章中，提出了“从纱线开始”的要求，明确提出缔约方以区域内的纱线和纤维织物作为原原料，以促进区域内的供应和投资组合，仅对“短缺清单”中的产品允许使用非缔约方供应的特定纱线和纤维织物为原料。中国纱线、织物出口将面临冲击。此外，跨境服务贸易中，对于国有企业的歧视性规定也将限制我国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力度，知识产权条款提高了中国企业的生产成本，对在全球价值链的升级产生影响。大幅度提高了药物专利的保护水平，这些对中国企业对外布局产生影响。

（三）TPP 对中国产业发展、市场运行及管理体制产生影响

长期中，TPP 通过影响市场竞争环境、对传统行业建立新的技术标准、为新兴行业确立新规则框架而影响中国的产业发展、市场运行及管理机制。

TPP 以促进成员国间的经贸发展为目标，为构建新的市场竞争环境的规则提出了高标准。如提出更加简单、清晰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致力于提高成员国海关效率，帮助中小企业商业拓展；通过对贸易救济的最佳实践的认可，提高贸易救济的透明度和程序正当性、促进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提出了以科学为基础的新的标准，对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提出新标准，对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信息与通讯技术产品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标准。对知识产权、劳动、环境等横向议题中国面临的竞争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

TPP 对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信业、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及新兴业态确立了新的规则框架。这为中国参与全球服务业竞争提出了高标准，而对于电信业、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



TPP 的标准是根据美国等国家的发展情况制定的，中国作为世界电子商务中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国家，特别是一个中国跨境消费大国，应该加强在这些新兴行业规则中制定中话语权。

TPP 协定中将一些原本属于一国管辖的国内政策向区域层面扩展，如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监管一致性等，这些规则旨在采用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国内政策框架，来约束其他国家的经营和监管行为，以形成统一的营商环境和市场规范，并传递美国的商业价值观。这些规定扩展为国际规则后，将对中国企业的经营及政府监管行为产生较大的影响和冲击。

面临上述挑战，中国应从自由贸易区战略布局、中国版国际经贸新规则设计、深化改革及中国产业发展及营商环境构建等方面着手，破解 TPP 新规则带来的挑战。

首先，从战略关系、经济影响、国家安全等角度综合分析，设计出未来 5-10 年内中国系统的 FTA 谈判的战略布局路线图和时间表，除传统的 RCEP、FTAAP、中美 BIT 等路线外，在后 TPP 时代，探寻中国与 TPP、TTIP 对接的多重新路径。

其次，中国应加快扭转在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制定中的被动局面，整合现有的分协定、分条款的分散谈判的 FTA 谈判模式，基于规则视角，提出独立于特定 FTA 谈判的系统的、高标准的中国版本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模版（体现中国理念），特别是在电子商务等中国具有优势的新领域。根据中国的改革实践及利益诸求提出具体的引领性新规则；重视推进新规则与中国推进 FTA 谈判布局这两个维度的有机结合，从中国与发达国家签署的双边、三边自由贸易协定（如中日韩）推进新规则起步，逐步向包括更广泛成员国、成员伙伴国经济发展程度稍低的 FTA 扩展新规则，在未来多边贸易投资规则制定中形成与美国的竞争格局。

第三，深化改革，加速建立国际化的规范的营商环境和法律体系。落实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落实已经签署的 FTA 协定中的相关条款，加强自身改革，完善市场环境、法规建设，逐步提高知识产权、环境、劳工等保护水平，清理制约市场规范运营的制度性障碍。

第四，加速产业发展和鼓励创新，提高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加快市场竞争环境改革，加强对 TPP 等全球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中具体规则的研判和试点压力测试。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